

日本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日财（中国）临时披露 [2014] 3 号

关于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[2014]306号），本公司在总公司所在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，经营下列保险业务：

- 一、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（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）、信用保险、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；
- 二、短期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；
- 三、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

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，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。

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批复，本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24日